



# 儿童保护 政策

2024-2025



# 目录

<u>1 目录</u> .....	1
<u>1 承诺声明</u> .....	2
<u>2 总校长寄语</u> .....	3
<u>3 专业术语和定义</u> .....	4
<u>4 儿童保护政策的定义和目的</u> .....	5
<u>5 工作人员的角色</u> .....	6
<u>5.1 工作人员的职责</u> .....	7
<u>5.2 与儿童科技上的互动</u> .....	8
<u>5.3 与儿童的社交互动</u> .....	9
<u>5.4 与儿童的肢体接触</u> .....	9
<u>5.5 与儿童校外工作事宜</u> .....	10
<u>6 员工招聘和培训</u> .....	11
<u>7 虐待和疏忽的辨识指标</u> .....	12
<u>8 上报流程</u> .....	13
<u>附件1：昆山康桥学校儿童保护事件上报单</u> .....	15
<u>附件2：昆山康桥学校儿童保护事件应对单</u> .....	16
<u>附件3：昆山康桥学校儿童保护事件追踪表</u> .....	17



## 承诺声明

昆山康桥学校致力于：

- 预防各种形式的虐待以保护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幸福。
- 时刻准备着，对需要协助的孩子们第一时间伸出援手。
- 确保任何涉及儿童虐待的疑似案件都被揭露，并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儿童的安全。
- 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和支持，使其能按照儿童保护政策的规则行事。
- 遵守所有儿童福利相关法律。

# 总校长寄语



关于儿童身心健康保护的原则，也是儿童自我保护的原则。作为昆山康桥学校的校长，我在此邀请您和所有家长，和我们在儿童保护方面携手并进，共同努力。只有拥有安全的校园，我们才能真正实现学校的愿景 - 许孩子一个美丽的未来。

昆山康桥学校的儿童保护政策是基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建立的。其关键条款如下：.

## 第 19 条——保护免受虐待和忽视：

- 学校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儿童在父母/养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顾儿童人员的照料下，不致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 第 34 条——保护免受性剥削

- 学校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包括卖淫和从事其他非法性行为。

我们重视家长和学校间的伙伴关系，并真诚地邀请您在儿童保护方面和校方进一步合作。昆山康桥学校的职责是保证您孩子的安全并提供良好的教育，这也是学校董事会批准该儿童保护政策的唯一原因。昆山康桥郑重声明，无论在何时何地，都会以尊重的方式对待儿童。

昆山康桥学校将与您诚挚地合作，确保学生的安全，并指导他们个人和他人的权利及责任，确保每一位学生都在安全和支持的环境中成长和学习。非常感谢您的支持。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欢迎您与我们的老师或我本人联络。

祝一切顺利，

庄胜利

庄胜利  
总校长  
昆山康桥学校

# 专业术语和定义

儿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规定，“儿童”是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儿童虐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解释，“虐待儿童”或“虐待”表现为“在一种与责任、信任或有影响力有关的关系中，透过各种身体和（或）情感虐待、性虐待、忽视、疏忽、商业或其他剥削，对儿童健康、生存、发展或尊严造成了实际伤害或潜在伤害。遭受亲密伙伴的暴力有时也被视为是虐待儿童的行为。”

儿童虐待和忽视 - 伤害或虐待，无论是身体虐待，性虐待，情感虐待（也称为心理虐待），或者被忽视。虐待通常被视为犯罪或故意行为，而忽视则被视为疏忽行为或无法完成应尽的责任。

儿童剥削 - 儿童剥削是指利用儿童获得他人的利益，满足或经济收益，往往导致对儿童的不公正，残忍和有害的待遇。有两种主要的剥削形式，包括性剥削和经济剥削。

儿童保护 - 旨在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伤害的活动、措施或项目，特别是因虐待或忽视儿童而造成的伤害。

儿童保护政策-这是一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伤害的声明，并厘清所有与儿童保护相关所需执行的事务。它有助于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和正向的环境，并表明该组织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其责任和义务。

CPP – 儿童保护政策的英文缩写。

情感虐待 – 对儿童持续的情感虐待对他们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论及的影响可能包含向孩子传达他们的存在毫无价值，不被爱和缺少关爱;或对他们施加不恰当的期望。此外，精神虐待意指儿童经常受到惊吓，剥削或产生道德与价值感低落的情形。

KCISEC – 昆山康桥学校的英文缩写。

忽视 - 持续未能满足儿童的基本身体和/或心理需求，可能导致儿童健康或发育的严重损害，包括未能提供足够的食物，住所和衣服，或忽视孩子的基本情感需求。

通知、转介以及上报 - 通知、转介和上报皆是和儿童保护委员会委员取得联络时使用的专用术语。

雇员/职员/工作人员 - 雇员是指组织雇佣，或通过合同聘用，或无薪聘用人员和志愿者。

身体虐待 - 可能包含打，恐吓，扔东西，下毒，使烧伤或烫伤，造成溺水，导致窒息或以其他方式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包括捏造儿童的病症或故意造成儿童有营养不良的状况。

性虐待 - 无论孩子是否意识到正在发生的事情，利用强迫或引诱的方式使儿童参与性活动。活动可能涉及身体接触，包括插入性或非插入性行为和非身体接触，例如性骚扰。性虐待还可能包括让儿童参与色情材料的观看或制作，或鼓励儿童以不恰当的方式从事与性有关的行为。

性诱拐 – 透过与儿童或其家人建立情感联系或以结交朋友的方式，进而降低儿童对性虐待的防卫与顾忌。

UNCRC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英文缩写。

使用暴力 – 使用暴力的方式来管教儿童。

# 儿童保护政策

儿童虐待和忽视已成为全世界关注的问题。儿童虐待和忽视是对儿童人权的侵犯，是儿童教育，儿童身心健康和精神发展的障碍。在昆山康桥学校，我们相信儿童保护是所有人必须共同承担的责任。我们明白儿童的照顾和福祉是至关重要的，所有儿童都有权免受各种伤害。

昆山康桥学校的所有员工都明白，我们对所有康桥的孩子都有关爱/照顾的责任，包括保护他们免受虐待。我们通过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立法）以及遵守联合国儿童公约（1989年立法）来实现这一目标。

学校在社会中的定位，是拥有儿童保护者角色的特别机构。学校需要确保所有学生在学校内外都能获得安全可靠的成长和发展环境。教育工作者拥有长时间观察儿童并与之互动的机会，在这个独特的位置上，他们可以辨别需要帮助和保护的儿童。因此，教育工作者有专业以及道德上的义务，去辨别需要帮助和保护的儿童，并采取措施来确保那些遭受儿童虐待或忽视的儿童与家庭可以获得所需的治疗以及支持。

## 儿保政策的目的

本政策将表明昆山康桥学校致力于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和虐待。这项政策及其相对应的实施程序，已成为昆山康桥学校防止虐待儿童工作的实务指南。政策是为了创造一个开放和有意识的环境，以安全和公平的方式提高和管理对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的相关事项，从而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

## 指导性原则

- 昆山康桥学校相信，所有儿童有权得到安全保障，校方有义务提供对儿童安全和友善的环境。
- 所有儿童都享有平等的，从侵害和剥削中被保护的权利，不受性别，种族，宗教或政治信仰，年龄，身心健康，性取向，家庭和社会背景和文化，经济地位或犯罪背景的影响。
- 昆山康桥学校对所有学生都有照顾的责任，所有关于儿童福祉和保护的决定都以孩子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
- 昆山康桥学校承诺，针对任何被指控有儿童虐待之嫌的事件，在了解与揭露事件过程中，校方皆采取适切的行动来确保儿童的安全。

# 工作人员的角色



昆山康桥学校雇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孩子已经被虐待或忽视，或有明显上述情况存在风险的情况下，上报疑似虐待或忽视儿童的事件。对所有疑似虐待或忽视儿童的事件，将按照本政策相应的行政流程进行上报以及后续跟进。此外，疑似虐待或忽视儿童的案件可以上报给涉案人员的雇主，相关的领事馆，本国的相应儿童保护机构和/或地方当局。

昆山康桥学校致力於成為在任何方面遭受虐待或忽視學生的避風港。因此，昆山康桥学校將每年向所有家長分发儿保政策，每年向在校学生提供儿童保护宣讲，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儿童保护培训，并将永远落实招聘工作，以確保兒童的安全。如果一名員工被指控為疑似儿保案件的涉案人员，昆山康桥学校將按照预设的儿童保护调查程序进行全面調查，保障兒童的安全将是最优先的考量。



## 1. 工作人员的职责

### 信任关系带来的权利与地位

- 成年人和儿童或青少年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这样不平等的关系可能对儿童与弱势青少年造成剥削与伤害。因此，成年人有责任确保不平等的权力不被用于个人获利或满足。
- 成人需要始终和儿童/青少年保持适切的专业界限，并避免可能被他人误解的行为。任何不适当的行为都会被记录和上报。

### 保密原则

- 成年人有权获得有关儿童相对应的保密资讯以便承担相应的日常责任。这些关于学生和学生家庭的资讯可能具高度敏感性或私人性的特质。
- 在分享儿童资讯时必须小心谨慎。如果儿童有遭受虐待或可能被虐待的风险，那么该资讯将上报给儿童保护委员会成员以采取行动。

### 分享关怀和上报事件

- 成年人應承担他們的個人責任，提供校内高阶管理人员或校外机构需关注事件所需的相关讯息，这样的行动对权益可能受到危害的儿童更为重要。
- 个人应该了解昆山康桥学校疑似儿童保护事件上报的流程，以及上报员工对同事或其他专业人员看法的顾虑。教职员在事件处理后，也会被校方鼓励进行该事件的自我检视，来回顾任何与儿童互动可能不适当的情形。
- 代表儿童在维护其权益的过程中，针对被关注的行为事件完成精确与全面地记录是至关重要的工作历程。

### 正面的行为榜样

- 成年人在跟儿童相处时，必须了解并意识保持安全的措施也包含了教职员对自身工作环境外的职业操守以及行为表

## 2. 与儿童科技上的互动



### 交流, 包括科技的使用

- 所有与儿童和青少年的互动都需要仔细考虑和规划，以减少危害他们的潜在风险。所有工作人员应该清楚地了解在与儿童交流时必须维持适当的专业界限。学校透过教职员手册与行为准则向所有工作人员告知他们应维持的专业界限。这些情况包括在工作中，家中，公共场所以及通过移动技术和社交媒体与儿童进行交流。这包括更广泛地技术使用，如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数码相机，视频，网络摄像头和网站。
- 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增加，在于成年人会在其他成年人无法随意观察的空间内，寻找和儿童或青少年接触的机会。成人在与儿童的交流中也应该保持谨慎，以避免任何可能被误解的动机或任何可能被视为性诱拐的行为。
- 为确保学生在校内出席与相关安全，在直属主管的同意与监督下，班主任们与负责特殊学生活动的教职员得以透过社交软体与学生保持联系。除上述员工以外，昆山康桥学校的工作人员都不可通过个人社交软件(微信、FaceBook、Instagram 等)和任何学生保持联系。不遵守此项规定者，将得到纪律处分。

### 摄影和视频图片

- 与儿童工作时，可能会涉及拍摄或录制图像。在出于任何目的拍摄活动进行前，应始终寻求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并签署书面同意书，并尽可能与儿童或青少年签署协议。
- 拍摄的活动规划应仔细考虑。应注意确保所有参予人员理解所拍摄图像的用途，尤其图片或影像用于公开场合、媒体或互联网上。还需要就图像是否被销毁或保留以供进一步使用，储存这些图像的地点以及谁有权访问这些图像达成协议。
- 成年人应确保儿童不会接触到任何不恰当的图像或网络链结。

### 3. 与儿童社交上的互动

#### 与孩子的社交或过于亲密的互动

- 昆山康桥学校的员工和儿童相处时，都必须保持专业的界限。虽然双方可能涉及人际社交层面的关系互动，例如，学校员工可能是孩子父母的朋友，但必须注意确保专业人员和儿童或青少年的互动和社交依然保持安全和适切的距离。

#### 一对一互动的状况

- 在现实生活中，成人是无法完全避免与儿童进行一对一的接触。在行政主管和/或父母/监护人皆认同一对一批准的需求并达成共识后，特定的成年人才可与儿童或青少年独处。具体的操作流程和明确的保障措施都必须依照政策落实。
- 在那些滥用信任关系的成年人面前，一对一的互动状态可能会让儿童变得更脆弱而受到伤害。与儿童一对一地工作的成年人也可能更容易遭受针对他们不公正或毫无根据的指控。正因为认识到这两种可能性，当在一对一的情况不可避免时，成年人必须采取合理和明智的预防措施。任何一种措施的努力与尝试都是为了确保儿童和与他们工作的成年人的安全。

#### 礼物, 奖励, 和偏袒

- 赠与儿童的礼物或奖励应该是支持其正向行为或认可特定学生成就的一种措施。任何礼物应该公开给予，而不是基于偏袒。然而，成年人需要意识到，私下赠送礼物可能会被其他人误解为贿赂或“性诱拐”青少年的行为。

#### 迷恋

- 有时候，儿童或青少年可能会对与他们工作的成年人产生迷恋。成年人应该对这种情况保持高敏感度并考量当时情境来处理此类情况，以维护所有相关人员的尊严和安全。然而，他们应该意识到，这种迷恋会使个人的言语或行为被高度误解，因此个人应该致力确保自身行为无问责之嫌。
- 一个意识到孩子或青少年正在产生迷恋的成年人应该趁早与直属主管讨论这个状况，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避免任何伤害，痛苦或窘迫的情形。

### 4. 与儿童的肢体接触

#### 与儿童的肢体接触

- 所有昆山康桥学校的員工都应该意識到，即使是善意的身体接觸也可能被孩子、旁观者或被描述此行為的任何人誤解。
- 任何昆山康桥学校的员工都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和孩子产生肢体接触，如有相关情况发生，员工将准备好报告并解释该行为，所有肢体接触接受到仔细审查。

#### 悲伤中的儿童

- 处于悲伤失落中的孩子有时可能需要通过身体接触才能得到安抚或安慰。成年人在保持明确的专业界限原则下，可提供儿童符合年龄需要的安慰。

### **其他需要肢体接触的活动**

- 在某些特定场景下工作的成年人，例如，体育，戏剧或户外活动，或教授特定课程的教师，如体育课或音乐课，课程的内容需要教师和儿童产生身体接触，例如展示使用特定设备的技术，调整姿势，或从旁辅助儿童，以便他们可以安全地完成活动或者预防伤害。这些活动应根据现行的行为准则，条例和最佳做法进行。

### **性接触**

- 所有成年人都应清楚地了解在与儿童接触时保持适当界限的必要性。成年人和儿童或青少年亲密接触或发生性关系将被视为严重违反职业守则与信任的行为。允许或鼓励任何可能导致性关系的交流方式也是不被接受的。
- 任何成年人和儿童或青少年的发生性行为都被视为刑事犯罪，而且于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或中国国家外国专家局记录备案。
- 在一些特定情形中，成年人开始所谓的“性诱拐”的行为，其唯一目的是获得孩子的信任，并操弄这种关系，以便进行性虐待。成年人应该意识到，始终如一地对某儿童赋予不适当的特殊关注或青睐，可能会被视为正在实施
- “性诱拐”，且进行此类行为的成年人将被特别关注。

## **5. 与儿童校外工作事宜**

### **个人生活空间的使用**

- 任何儿童或青少年不得进入或被邀请进入与其工作的成年人家中，除非此行为得到儿童父母/监护人和教职员本人直属主管的确认并同意。
- 任何组织/服务机构都不能预期或要求教职员将私人生活空间用于与儿童工作的场所。
- 在任何情况下，儿童都不应在与他们工作的成年人的家中协助做家务或工作/作业，该成年人的朋友或家人也无权对儿童提出上述工作的要求。

### **野外旅行和夜间活动**

- 成年人应该特别注意校外旅行和教学活动等非正式的场合下对儿童的监督。成年人需确保他们的行为全程保持专业，并和儿童保持适当的界限。
- 如果校外活动需要在外留宿，住宿安排需被谨慎考虑和执行。儿童，青少年，成年人和学生家长应在活动开始前被通知相关的住宿安排。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校外旅行以及教学活动的主办单位都必须小心谨慎，尤其在外夜宿时，需以安全为前提的工作人员/儿童比例和相关员工性别的调整。

### **儿童接送**

- 在某些情况下，员工或志愿者可能会同意接送儿童。应专门指定一名员工，负责计划和监督所有儿童接送的安排，并对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作出响应。
- 建议尽可能使用私家车以外的交通工具接送儿童，除了驾驶员外至少有一名成年人担任护送人员。
- 在一些特定情形下，成年人被期望或要求协助接送儿童作为他们当下工作职责的一部分。预期使用私家车接送儿童的成年人，需要确认车辆在准驾期内，已投保规定的车险，并不可超载。成年人在工作职责以外的任何时间地点，承载儿童或青少年都是不被允许的。
- 在某些情况下，儿童或青少年在紧急情况下需要接送或当下不提供顺风车的服务即可能至于危险情境之中。上述特殊情况，必须被记录在案并将上报给直属主管和孩子的父母/监护人。

# 员工招聘

新员工的招聘阶段，是一个组织能掌握大幅降低儿童虐待的几率最有效的单一时期。大多数与儿童工作的成年人皆为他们负责的孩子，提供安全和支持性的环境。不幸的是，也有成年人希望以虐待为目的而接触儿童，并透过在学校工作作为接触儿童的手段。

花时间，精力和耐心检查应聘者的资料，将减少将来员工带给儿童痛楚和创伤的可能性。依靠“常识”或相信员工拥有良好的信念，并不能充分保护儿童，因此昆山康桥学校必须彻底检查应聘者的背景，包括是志愿者，员工或业务相关受托人。昆山康桥学校确保所有有给职员工和志愿者，都经过严格的审查和筛选，并按照儿童保护政策的规定聘用行事。

## 筛选/面谈

- 筛选是学校内部识别适合应聘者的内部流程- 以找到可以信赖的，可以保护学生安全的员工。
- 筛选是昆山康桥学校收集足够的申请人的信息，以便在评估风险后，确认申请人可以安全地和孩子工作的流程。更具体地说，它意味着验证申请人的身份，通过申请表收集有关他们的信息，面试和背景调查，并通过使用外部资讯核查来做最终的核实。

## 审查

- 从其他权威机构获得认证的证明，例如：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儿童虐待历史审查凭证。

# 员工培训

昆山康桥学校將確保有给职员工和志愿者接受儿童保护培训，以辨别虐待兒童的表现。培訓應使員工能夠：

- 辨别孩子正处于危险之中。
- 采取彻底和有效的预防措施。
- 以最恰当的方式回应疑似被虐的儿童。
- 以正确的方式上报疑似儿虐事件。
- 支持儿童，相关员工和儿童的家庭成员。
- 认知到员工自身对疑似不良行为以及儿虐事件的相关责任。

## 入职培训

- 昆山康桥学校认识到，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对于儿童安全至关重要，无论是有薪还是无薪，所有员工都将接受有关儿童虐待的入职培训。他们也需要接受培训以了解并执行儿童保护政策，与员工有关的进阶培训的需求也将被定期确认与安排。

## 在职培训和信息更新

- 昆山康桥学校员工保护孩子的能力至关重要。所有员工都预计接受年度儿童保护培训，本校针对员工的职位给与相对应的培训。昆山康桥学校将确保儿童保护相关培训的内容符合保持更新与符合教职员的工作相关性。

## 培训预算和资源

- 昆山康桥学校認為，训练有素的员工是不可或缺的，校方将提供时间、相关资源和资金来支持员工在儿童保护工作相关进行必要的培训。

# 虐待和疏忽的辨识指标

## 身体虐待的辨识指标

- 在身体的任何部位都有不明原因的瘀伤和伤痕
- 不同时期的瘀伤（各种颜色）
- 某种特定形状的器具造成的外伤
- 在缺席和休假后经常出现外伤
- 不明原因的烧伤,尤其出现在脚底,手掌,背部或软组织
- 阶段性出现的用电炉, 熨斗或香烟烫出的烧伤
- 出现在手臂, 腿部, 颈部或躯干上透过绳子造成的勒伤
- 身体外伤的情况和孩子提供的信息不符
- 因浸泡导致明显范围的烧烫伤
- 不明原因的撕裂伤, 擦伤或骨折

## 情绪虐待的辨识指标

- 非医疗原因产生的尿床或粪便污染
- 频繁的身心疾病（如头痛, 恶心, 腹痛）
- 长期呕吐或腹泻
- 尚未达到重要的生理发育里程碑
- 患有严重的发育迟缓
- 抑郁, 焦虑, 退缩或侵略/攻击的严重症状
- 自我毁灭行为的严重症状 - 自我伤害, 自杀倾向, 吸毒或酗酒
- 过度顺从;过于礼貌;过于整洁干净
- 在游戏过程中呈现注意力寻求行为或极端自我压抑的状态
- 在游戏过程中, 行为模拟或复制在家中使用的负面行为和语言

## 性虐待的辨识指标

- 性知識, 行為或使用的語言和年齡不符
- 不尋常的人際關係處理模式
- 在兒童階段得到性病
- 明顯的口腔, 生殖器或肛門區域的身體創傷或出血
- 步行或坐下時有困難
- 拒絕更換體育服裝, 對浴室感到害怕
- 家人未因兒童逃家的行為, 表示任何具體的不滿
- 不願與任何人單獨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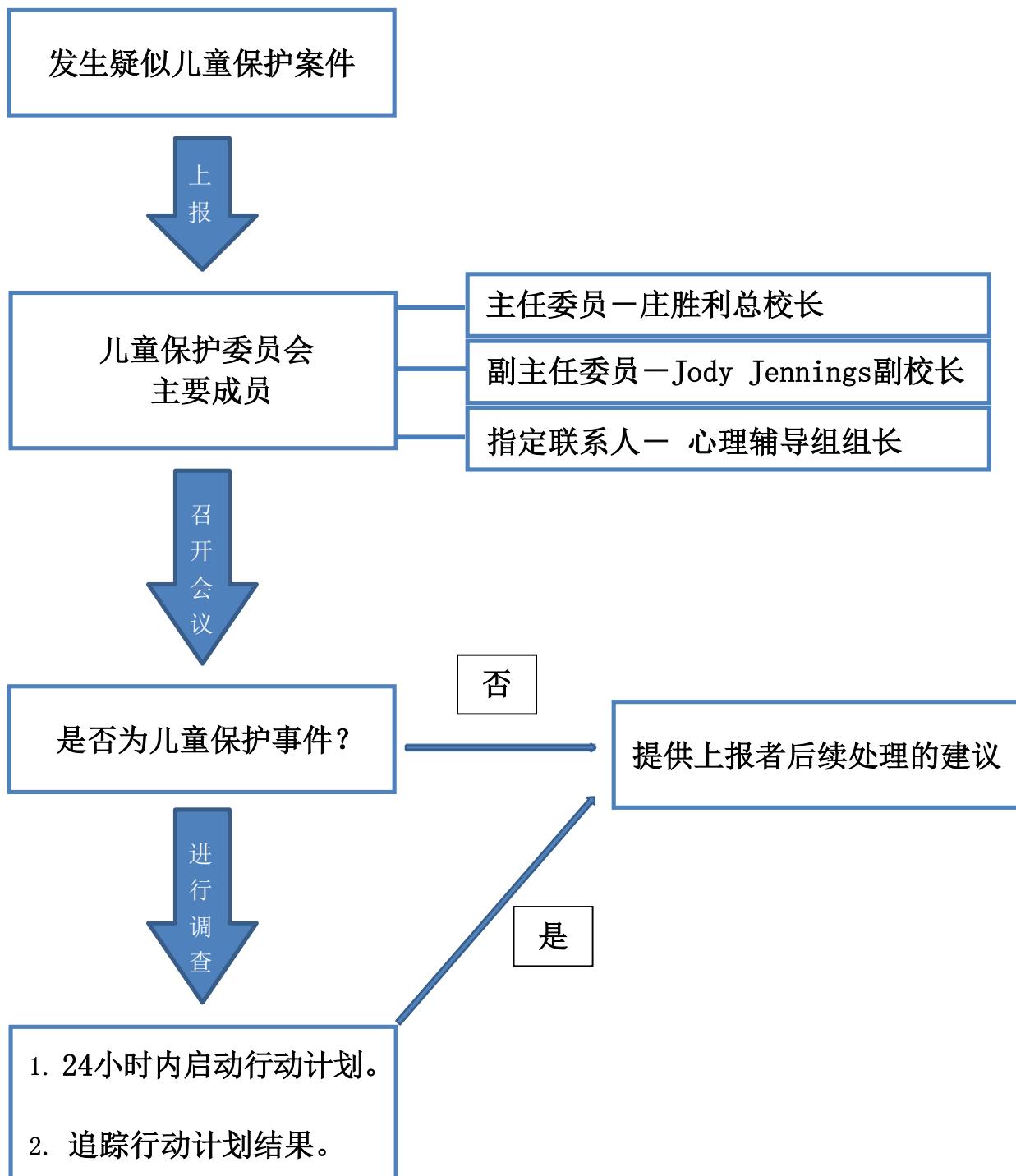
## 疏忽的辨识指标

- 孩子浑身脏乱或处于饥饿状态
- 家长对孩子的学习表现不感兴趣
- 家长对学校不断的沟通与联系不予回应
- 孩子不愿回家
- 在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到父母

# 上报流程

若出现任何疑似儿童虐待或疏忽事件，每位在学校的员工都有责任向儿童保护委员会上报。儿童保护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指定联系人，他们的职责在于处理疑似儿童保护事件并召开儿童保护会议。儿童保护会议讨论与决策以儿童的最大权益为原则开展，会议过程中妥善利用校内处室资源来制定行动计划，进而能够保护儿童以及预防儿童受到二度伤害。儿童保护委员会坚信形成完整的儿童保护事件支持与应对系统是确保儿童安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工作模式。

所有教职员及校内主管单位都必须遵照本流程上报疑似儿童保护事件，上报行政工作以及相对应的行动计划皆需在疑似儿童保护事件揭露后的 24 小时内开展。





## 步骤一、信息搜集

凡有正当原因促使您认为儿童虐待事件正在发生中，教职员都必须向校长，副校长，或指定保护人上报。儿童保护委员会在收到通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针对事件的应对与处理，同时将由学校校长监督上报案件初步调查。初步调查将判定儿童是否有立即的危险或是医疗需求。所有后续执行的处遇都会如实记录也将遵守保密原则。以下为流程参照：

1. 由接受受害者面谈训练的儿童保护委员与涉及儿童保护事件的儿童会谈。
2. 若被授权且有必要的话，可以增加会谈次数。
3. 若有需要，可咨询学校相关单位有关学生在校的历史记录。
4. 首位通报者会收到来自儿保委员会的确认信，代表委员会收到通报单，已开启调查。
5. 根据调查结果，儿童保护委员会将拟定后续的行动计划来确保儿童的身心安全

## 步骤二、持续追踪流程

后续对完成上报或已证实为儿童虐待或忽视案件的追踪：

- 心理辅导教师将与儿童及其家人保持联系以提供足够的心理支持及协助方针。
- 心理辅导教师将提供参考资料和对应方案给儿童的老师。
- 指定保护人将提供家庭所需转介资源，支持儿童与家庭复原的历程。
- 指定保护人将会安排追踪会议，与校内相关主管进行事件进度回顾与结案评估。

所有关于调查结果的文件记录都会根据保密原则来保存，但当昆山康桥学校认为儿童还处在危机时，必要将记录公开时，也需经过家长同意。

# 附件一：昆山康桥学校儿童保护事件上报单

## APPENDIX 1: KCISEC CHILD PROTECTION INCIDENT REPORT FORM

昆山康桥学校(以下简称 KCISEC)致力于预防儿童遭受伤害而实施儿童保护通报流程。若您警觉到有任何的儿童虐待事件或是疑似虐待情形,请在24小时内完成此表格。表格可于以下三处索取:校长办公室·副校长办公室·以及心理辅导组。

KCISEC is committed to implement child protection reporting procedure in order to prevent children from harm. This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if you are alerted to an incident of abuse or suspect abuse of a child in 24 hours. The form is available at Principal's office, Vice Principal's office and counseling office.

上报单编号Incident Report Form Number: \_\_\_\_\_ (由儿童保护委员会填写Committee only)

会议日期Meeting Date: \_\_\_\_\_

(疑似)儿童保护事件通报名称 Title / Description of Incident (or Suspected Incident)	
上报日期与时间 Date and Time of Incident	日期Date: __ (年yy) __ (月mm) __ (日dd)
儿童保护事件上报者 Name and Contact No. of Informer	姓名Name: _____ 联络电话Contact No: _____
儿童保护事件学生学号 Student ID Involved in Incident	
儿童保护事件发生时间 Date and Time Incident Occurred	
儿童保护事件发生次数 Frequency of Incident	
儿童保护事件发生地点 Location Where Incident Occurred	

儿童保护事件内容描述(请就事实陈述) Incident Report (Please State Facts):

事件上报者Signature of Informer	签名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儿童保护指定联系人签名 Signature of Designated Child Protection Person (DLP)	签名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 附 件 二 : 昆 山 康 桥 学 校 儿 童 保 护 事 件 应 对 单

## APPENDIX 2: KCISEC CHILD PROTECTION INCIDENT RESPONSE FORM

昆山康桥学校儿童保护委员会收到疑似儿童保护事件上报后，由儿童保护事件应对小组于事件上报后24小时内填写此应对单，如有必要将一并采取后续保护行动：

When the school's Child Protection Committee receives a suspected incident report, the incident response team will complete the form within 24 hours and will take further action, as necessary:

上报单编号Incident Report Form Number: \_\_\_\_\_ (由儿童保护委员会填写Committee only)

会议日期Meeting Date: \_\_\_\_\_

行动计划 Action Plan		
会议主席签名 Signature of Chairman	签名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与会委员签名 Signature of Committee Member		
儿童保护指定联系人签名 Signature of Designated Child Protection Person (DLP)	签名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 附件三：昆山康桥学校儿童保护事件追踪表

## APPENDIX 3: KCISEC CHILD PROTECTION INCIDENT FOLLOW-UP FORM

儿童保护指定联系人在行动计划执行一个月内，进行追踪并完成以下报告。若儿童安全无虞，则儿童保护指定联系人将完成结案摘要，完成结案。

Designated child protection person(DCPP)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report below to ensure child's safety within a month after the action plan has been implemented. If the child has not encounter any form of harms within a month then DCPP will also fill out the discharge summary as closing out the case.

上报单编号Incident Report Form Number: \_\_\_\_\_ (由儿童保护委员会填写Committee only)

会议日期Meeting Date: \_\_\_\_\_

追踪报告 Follow-up Report	行动计划的结果Outcomes Derived from the Action Plan:	
	结案摘要Discharge Summary	
会议主席签名 Signature of Chairman	签名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与会委员签名 Signature of Committee Member		
儿童保护指定联系人签名 Signature of Designated Child Protection Person (DLP)	签名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昆山康桥学校**  
西环路500号花桥经济开发区  
江苏, 昆山  
**电话: 0512-8269-9000**